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北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津滨新北执限拆决[2019]39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富祥树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在 ^{4-1551号附楼1-5b}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5321号富祥树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实施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和《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本机构责令你对 ^{4-1551号附楼1-5b}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5321号富祥树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搭建 建筑物二层16间约210平方米,彩钢结构 于 十 天内自行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式两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